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下午14:30时至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3：00至5月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4,209,5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7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7,871,9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37,6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1%。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19,5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48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337,6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1.01 马军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4,209,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9,50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同意马军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 杨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14,209,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19,50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同意杨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舒艺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07,87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481,9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43%。

舒艺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 选举李中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07,87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4,481,90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43%。

李中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杨杰群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18年5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